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河高速 YZSG-2 标项目经理部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中牟县南仁村狼东路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严伟辉	
项目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2 混凝土生产场站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安罗高速公路全长约 520km，其中新增里程约 350km，是 2016 年省政府批复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2016-2030）》中 12 条南北纵向通道之一，也是 2020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 13445 工程第一批切块项目之一。 新建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兰原高速至连霍高速）段工程位于河南省原阳县、中牟县境内，路线全长约 21.655km，其中原阳境长约 9.68km，中牟境长约 11.975km。其中包括一座黄河特大桥，大桥全长 15.2235km。黄河特大桥由北向南包含的桥型有：北堤外引桥、北跨大堤桥、北堤内引桥、北副桥、主桥（斜拉桥，桥跨布置为：110+135+520+135+110m，总长 1010m）、南副桥（100m 跨等截面双边箱钢混组合梁，桥跨布置为：34×100，总长 3400m）、南堤内引桥、南跨大堤桥。 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交叉，设置梁寨枢纽互通；在保铺村东北跨越天然渠后至桃园村东设置黄河特大桥跨越黄河北大堤，在陡门乡东南跨越黄河并进入中牟县境内，经南仁村东，在朱固村东侧跨越黄河南大堤后与省道 S312 交叉，设置雁鸣湖互通；路线继续向南与连霍高速交叉并顺接机西高速，设置雁鸣湖枢纽互通，到达项目终点。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2 标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该标段项目的施工单位，该标段项目的监理单位为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总监办以及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驻地办。YZSG-2 标段设计里程为 K152+239.5（黄河特大桥主桥跨中）～K156+148（南副桥终点），线路全长 3908.5m，双向八道，设计时速 120km/h。我标段主要工程：南主桥、南塔、南副桥及附属结构。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2 标混凝土生产场站（混凝土集中供应中心）设置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河高速 YZSG-2 标项目经理部南侧不远处。混凝土集中供应中心占地 16093m2，设置两台 HZS180 拌合站。主要区域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储料区，其中储料区占地 4172m2，分 8 个仓，单次最大浇筑方量为主塔承台 3000m3。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严伟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严伟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噪声佩戴  个体粉尘佩戴  噪声测量  与企业陪同人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凝土生产场站各工种接触总尘和呼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总尘和呼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 6 个工作地点总尘和呼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平均<3 倍 PC-TWA 数值，故混凝土生产场站 6 个工作地点总尘和呼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混凝土生产场站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对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结果显示搅拌机处为噪声作业区域，铲车司机、罐车司机作业属于非稳态噪声，某些情况下存在短时间较高噪声作业；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上述工作场所内作业工人的噪声防护监督。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原阳至郑州段 YZSG-2 混凝土生产场站属于“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行业，其职业病危害

	风险分类为“严重”。 (2) 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 应为劳动者配发防噪声耳塞,并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 搅拌机作业平台处为噪声作业,进入该工作场所巡检应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5) 用人单位及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 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用品及费用。 2) 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施工场所入口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 警示标识告知:混凝土生产场站工场所应设置“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7)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8)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0.1~0.2%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钢结构拼装场站办公室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9)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0)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